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
106/10/25 17:42:0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朱惠敏

電話：33662052

傳真：23690481

電子郵件：huimi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89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主旨：本(106)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費訂於10月底匯入各導師個人薪資帳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三級導師制，分為班導師、系所導師及院導師；班導師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系所導師及院導師分別由系主任(所長)及院長擔任。

二、本學期導師輔導費每名學生編列770元，撥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 20元撥入院長帳戶，作為「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」推動全院導師制度使用。院導師共計12人，各學院核撥數額分別如下：文學院62,540元、理學院60,700元、社會科學院59,780元、醫學院70,280元、工學院97,720元、生農學院77,260元、管理學院77,020元、公衛學院15,320元、電資學院72,600元、法律學院30,900元、生命科學院21,340元、進修推廣部2,700元。

(二) 750元由各系所依學生人數及分配額度列冊申報，分別撥入系主

任(所長)、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代表人及班導師之薪資帳戶，作為導師輔導工作使用，並落實各級導師制度。系主任(所長)導師共計226人，班導師共計3,820人，各學院核撥數額分別如下：文學院2,345,250元、理學院2,276,250元、社會科學院2,241,750元、醫學院2,635,500元、工學院3,664,500元、生農學院2,897,250元、管理學院2,888,250元、公衛學院574,500元、電資學院2,722,500元、法律學院1,158,750元、生命科學院800,250元、進修推廣部101,250元、不分院學位學程33,750元。

三、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)明定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、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、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導師之職責與工作，請各院系所協助轉知並落實辦理。各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及增進師生情誼。
- (二)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(三)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(四)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(五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四、各級導師請由本校「導生綜合資料系統」<https://my.ntu.edu.tw/stuinfo>(或myNTU/教學/導生綜合資料)多方了解學生個人背景、選課及成績等資料，並透過每學期與導生個別晤談，適時輔導或提供導生建議，若發現學習狀況特殊之導生，請以專案進行輔導或適時轉介至學生心理輔導中心。

五、導師輔導費雖撥入各級導師個人薪資帳戶，惟依法免納所得稅(依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)。

副本：各院系所、生活輔導組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1.5.16本校第1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2.5.23本校第1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3.3.6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19本校第3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1.3.17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30本校第4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5.8.1本校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.10.22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院、系(所)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。
- 第三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系(所)教師若干人及系(所)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- 第五條 院、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(所)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、生編班(組)方式及各班(組)導生人數。
- 第七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協調該院各系(所)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八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三、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四、系(所)導師輔導費之分配、應用及考核。
五、舉辦系(所)導師會議。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九條 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系(所)導師制及全系(所)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召開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。
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，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，導師應予保密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各院、系(所)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。
前項費用以導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院導師固定點數為2點，系(所)導師及班(組)導師合計為75點。
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
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